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秉樺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-6685
電子信箱：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120209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100A_11202091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六點，
並自本(112)年8月1日起生效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，至
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9日府原教字第1120128787號令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修正之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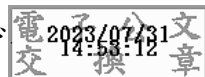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第三點「生活津貼」補助資格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私
立高中職。

(二)第六點「生活津貼」補助額度補助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
者每人每學期6,000元；補助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每人每
學期3,000元。請貴單位轉知校(縣市)內具原住民身分之
學生並廣宣週知。

三、檢送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」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大專
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
蘇議員偉恩



教務處 112/07/31 15:19



1120007770

有附件